

# 高平市民政局 高平市财政局 文件

高民字〔2025〕20号

## 高平市民政局 高平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标准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保障标准的通知》（晋市民〔2025〕17号）文件精神，决定对现行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保障标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全市城乡低保保障标准

从2025年6月1日起，全市城市低保保障标准统一提高到每人每月790元，平均每人每月提高50元；全市农村低保保障标准统一提高到每人每月655元，平均每人每月提高45元，具体标准见附件。

## 二、提高全市城乡特困供养保障标准

(一) 从2025年6月1日起，全市特困供养保障基本生活标准相应进行提高，具体标准见附件。

(二) 从2025年1月1日起，全市特困供养保障护理补贴标准进行调整，其中集中供养护理补贴标准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晋城市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要求，进行调整；分散供养护理补贴标准按照《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要求，仍执行2019年标准(如上级有规定，另行通知)。具体见附件。

各乡镇(街道)要切实落实好提标工作，集中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补贴务必于5月底前完成1—5月提标补发工作，6月按新标准发放，确保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保障对象手中。同时，各乡镇(街道)要将本次提标情况报市民政局。

附件：高平市2025年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保障标准表

高平市民政局

高平市财政局

2025年5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高平市 2025 年城乡低保保障标准表

2024 年救助标准		2025 年提标后救助标准	
城市低保	农村低保	城市低保	农村低保
元/月	元/月	元/月	元/年
740	610	790	655

## 高平市 2025 年特困供养人员保障标准表

年度	基本生活标准			集中供养护理补贴			分散供养护理补贴		
	城市特困	农村分散特困	农村集中特困	全自理	半自理	全护理	全自理	半自理	全护理
	元/年	元/年	元/年	元/月	元/月	元/月	元/月	元/月	元/月
2024 年	11544	9516	10980	198	495	990	100	200	300
2025 年	12324	10224	11790	215	538	1075	100	200	300

---

高平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5年5月16日印发

---